

公平交易委員會

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

Voluntary Departmental Review of SDGs
in Fair Trade Commission
R.O.C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代理主任委員的話

當前全球面臨氣候變遷加劇、資源日益枯竭的嚴峻挑戰，永續發展已成為國際社會共同關注的焦點。永續不僅是一個概念，更是一種實踐，旨在創造一個能夠促進現代人與後代人共同繁榮的社會，同時確保有限資源與社會結構的穩定。

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本會）施政的目的在維護市場競爭秩序，促進經濟安定與繁榮，與永續發展強調經濟成長、社會進步與環境保護三者之間的平衡，關係密切且方向相同。近年隨著永續發展議題興起，本會注意事業面臨來自政府法規、消費者需求與投資人期待等利害關係人壓力，影響其綠色發展策略。為協助事業避免在永續發展過程中，誤觸公平交易法規而遭處罰，本會已於本(114)年 2 月訂定「事業因應環境永續涉及聯合行為之參考指引」，就事業從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可能產生之競爭問題以及判斷流程，提供事業審酌參考，以降低違法風險。

為增進各界對本會推動永續發展的過程與成果之認識，本會前於 110 年發布首份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隨著時間的推移，本(114)年本會再次盤點、彙整相關推動成果，呈現本會於這段期間的努力，並作為未來精進永續發展工作之參據，以臻完善。

展望未來，本會將持續投入永續發展工作，並透過不斷的自我檢視，檢討精進相關作為。同時，本會亦將積極與各界對話合作，共同建構有利於事業永續經營的市場環境，實現我國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

公平交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陳志民 謹識

重點摘要

本會為我國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主管機關，為推動永續發展工作，本會由副主任委員擔任永續長，由綜合規劃處擔任永續發展統籌單位，負責盤點永續發展推動成果及彙編、出版本會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下稱 VDR)事宜。

透過出版本 VDR，盤點本會業務對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SDG02、05、12、16 等核心目標具體貢獻，包括：執行公平交易法，確保農畜產品市場交易秩序，促進永續農業。此外，推動性別平等，有利於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發布「事業因應環境永續涉及聯合行為之參考指引」及提升綠色採購效能，有助於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與生產；以及擴大政府資訊公開，強化資料運用，有利於增加施政透明度。

未來，本會將持續將永續精神融入於政策擬定與業務執行，並不斷檢討精進相關作為，以實現國家永續發展的目標。

目錄

永續發展藍圖.....	1
組織架構與推動機制.....	2
政策方針與推動亮點.....	4
核心目標 02.....	4
核心目標 05.....	8
核心目標 12.....	12
核心目標 16.....	16
總結及未來展望.....	19

永續發展藍圖

➤ 願景

執行公平交易法，維護市場交易秩序，確保市場機能正常運作，營造事業永續經營環境，實現國家永續發展的目標。

➤ 重大核心目標

0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0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16：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 施政主軸

1. 持續運作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主動監控重要民生物資市場動態，如發現有異常漲價的情形，即主動立案調查，並依法嚴懲。
2. 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及「物價聯合稽查小組」，與相關部會密切合作，共同推動物價穩定工作。
3. 適時舉辦宣導會或座談會或事先函知業者，促使其遵法，以收預先防範違法之功效。
4. 發布「事業因應環境永續涉及聯合行為之參考指引」，協助事業因應環境永續的同時，能預先瞭解經營行為可能觸及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之規範，降低違法風險。
5. 提升女性的權力、決策權與影響力，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縮小決策權力職位的性別差距。
6. 提升綠色採購量能，優先購買對環境衝擊較少之產品，以鼓勵綠色產品的生產及使用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的產品，實現資源的永續管理以及高效使用。
7. 持續開放政府資料，並加速資料開放及活化應用，以增進施政透明度。

組織架構與推動機制

➤ 公平會組織架構與永續發展推動機制

本會為我國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主管機關，肩負擬訂競爭政策及執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重責大任。依「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本會掌理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之擬訂、公平交易法之審議、事業活動及經濟情況之調查、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調查及處分、多層次傳銷政策、法規之擬訂及有關案件之調查及處分、公平交易政策及法令之宣導及其他有關公平交易事項等七大事項，內部單位設綜合規劃處、服務業競爭處、製造業競爭處、公平競爭處、法律事務處、資訊及經濟分析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計 10 個內部單位，其組織圖如圖 1。

為推動本會永續發展工作，本會由副主任委員擔任永續長，引導會內推動政策，協調各處室，關注環境、社會與治理各層面的議題，並由綜合規劃處擔任永續發展統籌單位，負責盤點永續發展推動成果及彙編、出版本會 VDR 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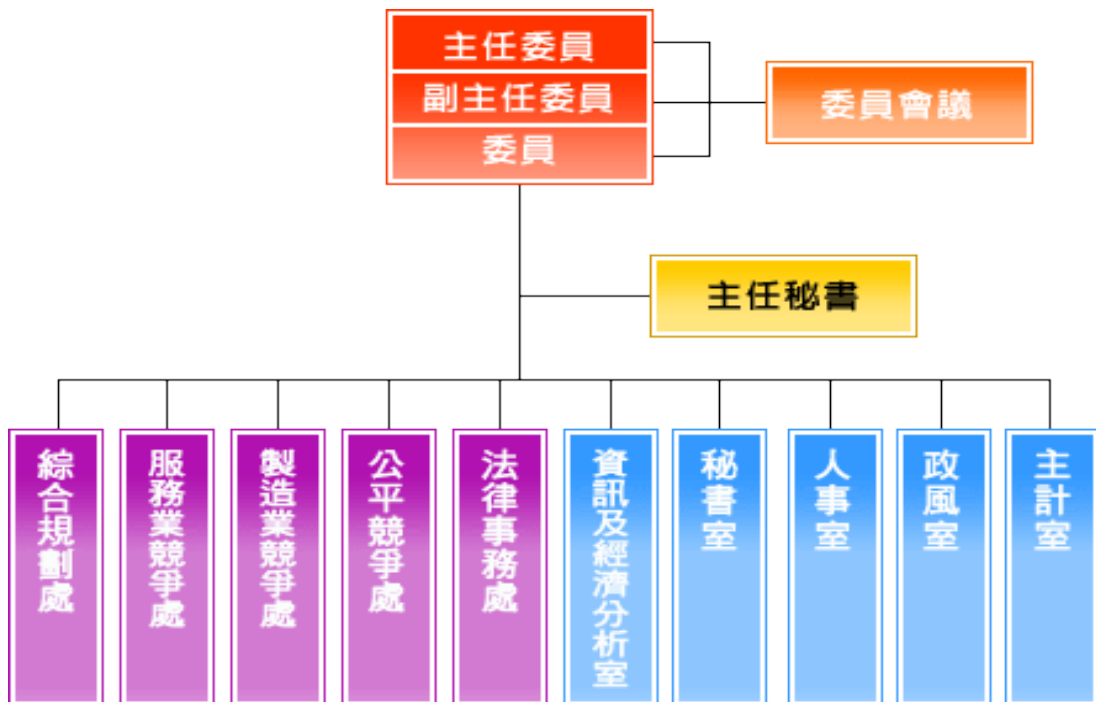


圖 1 公平會組織架構

➤ 公平會主要貢獻的永續發展目標

經參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18 項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7 項對應指標，並扣合 T-SDGs 核心目標，本會業務與目標「0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最為相關，此外，本會施政對於「0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及「16：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等永續發展目標之實現亦有相關助益。

本會業務與 T-SDGs 核心目標之具體關聯性如表 1，本 VDR 即由本會各處室協力，共同聚焦本會對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做出之貢獻，並以此為基礎，思索未來推動永續發展精進之道。

表 1 本會業務與 T-SDGs 核心目標之具體關聯性

核心目標	具體目標
0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2.c 強化市場交易功能，健全交易體系。
0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5.5 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增加女性警官及上市櫃公司女性經理人的比率，並輔導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12.6 鼓勵企業採取永續發展措施與揭露永續發展資訊，同時確保資訊正確度與品質。 12.7 推動公私部門增加綠色採購。
16：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16.5 持續開放政府資料，並擴大開放資料使用量，以增進施政透明度。

接下來的章節，將就本會永續發展貢獻-核心目標 02、05、12、16 之相關成果進行說明。

政策方針與推動亮點

一、核心目標 0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我國依據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宗旨，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02 訂為：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為達此一核心目標，訂有 8 項具體目標。而本會執行公平交易法，維護農產品市場交易秩序，降低市場競爭之人為干預，進而支持永續農業與糧食安全，對於達成具體目標「2.c 強化市場交易功能，健全交易體系」具有正面的助益。

關於農產品交易行為本會所關切者為事業是否藉外在環境變動之機會，人為合意哄抬價格、聯合壓低收購價格、不當決定轉售價格或有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藉由查處農產品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等違法行為，達到維護農產品市場交易秩序之施政目標。同時，因我國糧食(不含稻米)自給率不足，須高度依賴進口，故黃豆、玉米、小麥及大麥等農產品有合船進口需求，本會亦詳加審議事業申請大宗物資聯合進口例外許可事宜，確保相關採購行為有益整體產業經濟與公共利益。惟於查處農產品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過程中，面臨之挑戰及困難為：

- (一)市場結構複雜，違法行為蒐證困難：農產品價格波動影響因素複雜，且從農民生產端至最終消費者經過多層運銷流程，各運銷階層中業者家數眾多，致使受調查對象不易全盤掌握。另農產品具有獨特之市場結構及產銷特性，事業與農民交易過程少有交易憑證及缺乏完整交易紀錄，使本會調查聯合行為之蒐證日益困難。
- (二)需強化對聯合行為之監控，防止違法：本會目前辦理農產品聯合行為例外許可案件計有黃豆、玉米、小麥及大麥之合船進口，該等農產品為加工食品重要之原料，但由於食品衛生政策日趨嚴格，增加業者之勘廠、檢驗等成本，部分規模較小業者已退出市場或委託大廠加工製造，市場日趨集中化，需加強監控業者有無藉聯合行為之例外許可，從事違法之聯合行為。

涉及之利害關係人

本會執行公平交易法，維護農產品市場交易秩序方面，重要利害關係人有各運銷階層販運商及食品製造加工業者，謹說明如下：

- (一)各運銷階層販運商：由於農產品產銷具有季節性，且容易受自然條件影響致供需情況較不穩定，農民及一般消費者在農產品市場中經常處於資訊不對等的困境，在價

格劇烈變動過程中，往往是未蒙其利而先受其害。是針對各運銷階層販運商壟斷及操縱農產品價格案件之查處，本會與農業部於 104 年已建立一套分工機制，對於農產品相關案件即與該部密切合作，未來亦將就農產品聯合壟斷問題與農業部加強合作，以發揮政府整體效能及保障農民與消費者權益。

(二)食品製造加工業者：我國小麥進口主要用於麵粉製造，且小麥占麵粉總製造成本 8 成以上，合船採購小麥能集結購買數量並保有密集且持續之船期，均攤各期小麥進口成本，減少麵粉售價波動，穩定國內糧食及下游產業鏈供應，對麵粉製造業者、經銷商、烘焙業者、製麵業者及各種食品加工製造業者均有正面助益。

為達到核心目標 02 之具體目標 2.c，本會執行內容及績效

(一)本會為積極有效防止業者藉農產品等民生物資價格上漲之際為聯合調漲、限制轉售價格及獨占事業之不當決定價格等違法行為，成立「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對重要民生物資價格上漲或異常波動，主動積極介入，適時提醒業者或公會團體避免觸法，並發布新聞資料，降低民眾預期物價上漲心理。

(二)依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分工，定期監控重要民生物資及輿情關切之其他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情形，本會並與相關部會共同查緝人為操縱物價案件，嚴防業者藉機從事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

(三)關於國內農產品等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情形，本會積極查處是否有業者涉及人為操縱或聯合調漲情事，自 108 年至 114 年 9 月底止針對農漁畜產品涉及聯合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檢舉案件或主動調查案件，共計查處 20 件。

(四)於農曆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重要民俗節慶前，針對應節農畜漁產品之價格予以監測，並蒐集各地傳統市場、超級市場及量販店價格資訊，以充分掌握應節農畜漁產品之價格波動及供應情形。

(五)透過本會對於黃豆、玉米、小麥及大麥合船進口之聯合行為例外許可延展期限，減少原料採購成本，促使相關加工食品價格波動平緩，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回顧過去幾年期間，因新冠疫情及全球極端氣候影響，黃豆、玉米、小麥等糧食作物價格開始明顯攀升，食品與飼料業者即感受到明顯之成本壓力，這些位於食品供應鏈上游之廠商，同時也是黃豆、玉米、小麥之進口者，開始調漲其產品售價，為穩定國內

糧食價格，本會作為競爭法主管機關，亦本諸職權對食品供應鏈各產銷階層進行查處或採取行政作為，簡敘如下：

(一) 積極查處事業違法行為：

- 1、乾干貝進口業者聯合調漲乾干貝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共處 500 萬元罰鍰。
- 2、澎湖製冰業者合意調漲漁業用冰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共處 30 萬元罰鍰。
- 3、北部豬血食品業者聯合調漲豬血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共處 20 萬元罰鍰。
- 4、魚飼料業者推定合意調漲魚飼料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共處 1,200 萬元罰鍰。
- 5、荖葉盤商業者以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競爭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4 款規定，並處 30 萬元罰鍰。

(二) 有效審議大宗物資聯合行為例外許可案件：

- 1、附加負擔許可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事業申請延展合船進口黃豆聯合行為許可期限案。
- 2、附加負擔許可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事業申請延展共同採購合船進口大麥聯合行為許可期限案。
- 3、附加負擔許可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事業申請延展合船進口玉米聯合行為許可期限案。
- 4、附加負擔許可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事業申請合船進口黃豆聯合行為許可期限案。
- 5、附加負擔許可僑泰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5 家事業申請合船採購小麥聯合行為許可期限案。

(三) 主動查察重要民生物資市況：針對國內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情形，為防止人為聯合操控物價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本會針對重要民生物資市況變化主動進行查察，品項包括鮮乳、速食麵、雞蛋、文蛤等。另將涉有囤積及不合理漲價之雞蛋案

件提報行政院「物價聯合稽查小組」會議共同研商，並適時進行跨部會現場聯合稽查。



本會參與行政院物價聯合稽查小組運作，瞭解雞蛋產銷情形。

精進檢討及未來推動重點

本會為維護農產品市場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持續精進及未來規劃如下：

- (一) 主動監測農產品市況與提升執法效能：持續運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密切關注各項重要農產品市況，積極查察業者涉及聯合哄抬價格等違法行為，確保農產品市場有效競爭。
- (二) 強化跨部會合作與即時資訊整合：持續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運作，並加強與農業部、經濟部等相關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合作，共同遏止不法行為，並宣示政府執法及穩定農產品價格立場。
- (三) 嚴格審查農產品聯合行為例外許可：持續對農產品大宗物資聯合採購合船進口予以聯合行為許可，同時繼續課予不得拒絕其他廠商加入的條件，以發揮規模經濟效果，有助於降低進口成本。

二、核心目標 0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我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0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係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05 相關指標，並考量我國社會現況，訂定降低出生性別比、女性受暴率、女性與配偶間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時間落差等具體目標，以及提升女性自主權、女性參與政治及企業之代表比率，以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本會在推動核心目標 05 時，主要聚焦於「具體目標 5.5 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增加女性警官及上市櫃公司女性經理人的比率，並輔導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以及積極營造公務職場性別友善性，強化同仁性別意識，促進性別平等。

為達到核心目標 05 之具體目標 5.5，本會執行內容及績效

為確保女性能充分、有效地參與政治、經濟、公共決策，並在各層級都享有參與決策領導的平等機會，本會積極鼓勵女性參與政策決定與領導。此外，並以多元形式及合宜主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提升同仁性別平等意識，實現性別平等目標。謹說明如下：

(一)促進女性參與決策及人才培育

本會為提升女性同仁參與決策與建議的機會，相關任務編組委員會之組成，均訂定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目標，以同仁職涯較為重視之陞遷、獎懲及考績事項為例，本會依法令籌組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相關事宜，並為落實性平目標，於每屆委員改選作業時，請各處室推薦候選人 1-2 人時，其中 1 人務必為女性，以落實並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本會每屆包含指定、票選及當然委員合計任一性別比例均逾 40%(如下表)，積極落實女性參與決策之政策。

本會亦致力於中高階女性主管培育事宜，以 113 年為例，本會中高階女性主管 23 人，完成 2 日以上領導訓練或管理發展訓練課程者 22 人(95.7%)，相較 108 年本會中高階女性主管 26 人，完成 2 日以上領導訓練或管理發展訓練課程者 24 人(92.3%)，比率增加 3.4%，運用公務人力資源透過訓練，培養具發展潛力之優秀女性同仁參與決策。

表 2 本會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性別比例

單位：人、%

任期	女	男	總計	比例(%)	
				女	男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6 月	10	9	19	52.6	47.4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6 月	10	9	19	52.6	47.4
113 年 7 月至 114 年 6 月	8	11	19	42.1	57.9
114 年 7 月至 115 年 6 月	10	9	19	52.6	47.4

(二)積極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簡任職務

由於教育普及、女性投入職場工作以及女性參加國家考試錄取人數較高等因素，女性在職場取得陞遷資格相對增加；又本會秉持公平、公開及工作績效原則，遇有陞遷職缺，均係就年資、工作績效、專業能力、發展潛能等層面通盤考量，賦予女性同仁平等機會。

以本會 111 年至 114 年辦理陞遷為例，科長以上層級職缺計 21 人次(如下表)，其中女性比例達 40%以上，顯示女性職場工作表現並不亞於男性。未來也將本於用人唯才，繼續晉用優秀女性人才擔任重職，落實推動性別平等觀念。

表 3 111 年至 114 年科長級以上職缺陞遷情形

單位：人、%

類別 \ 性別	女	男	合計	比例(%)	
				女	男
科長	3	5	8	37.5	62.5
簡任非主管	1	1	2	50.0	50.0
主任	2	0	2	100.0	0.0
副處長	1	2	3	33.3	66.7
處長及主任秘書	2	4	6	33.3	66.7
總計	9	12	21	42.9	57.1

備註：本表所稱陞遷，係公務人員（不含機要人員）職缺以內陞、外補、平調等方式遞補，另不含人事、主計、政風等一條鞭任免系統。

表 4 本會職員女性比例統計

單位：人、%

類型 \ 性別	性別		合計	比例(%)	
	女	男		女	男
政務人員	1	4	5	20.0	80.0
一級單位主管	3	6	9	33.3	66.7
一級單位副主管	1	4	5	20.0	80.0
簡任非主管	7	1	8	87.5	12.5
二級單位主管	15	12	27	55.6	44.4
全體職員（含上列人員）	113	80	193	58.5	41.5

備註：

1. 本表資料日期統計至 114 年 10 月 8 日。
2. 本表所稱職員，係政務人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不含工級人員；所稱一級單位主管係主任秘書、處長、主任；一級單位副主管係副處長；簡任非主管係參事、簡任秘書、專門委員及簡任視察；二級單位主管係科長。

(三)結合性平與永續辦理教育訓練活動

鑑於性別平等是永續發展中極為重要的社會面向，本會在推動永續發展工作中，亦將「性別意識培力」列為重點工作項目之一，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活動。114 年 5 月 27 日本會假臺灣國家婦女館舉辦「翻轉、前行、行動-性別平等與永續發展」教育訓練課程，透過結合性平與永續發展議題，深化同仁對相關議題之認識，並鼓勵將所學進一步實踐於日常業務推動與決策中。



114年5月27日「翻轉、前行、行動-性別平等與永續發展」教育訓練活動照片

精進檢討及未來推動重點

公共事務之管理過往女性較少出任具有決策性質的職位、較少得到參與決策的管道與機會，目前已逐步提升，故就女性的權力、決策權與影響力是我國及國際重視與努力的重要議題。未來，本會將持續提升女性在本會主管職務的任用比例，並透過人才培育與工作環境優化，打造性別友善職場，推動重點包括：

- (一) 強化女性任用與升遷：辦理升遷作業，注意是否有性別平衡機制，作為人員遴選參考。
- (二) 增進女性在決策層參與：重視決策參與機制中的性別代表性，檢視決策參與過程不同性別參與比例。
- (三) 建立職涯發展支持制度：持續鼓勵女性主管人員參加領導力發展類別之培訓課程，透過參與研習活動，激發中高階女性主管的創造力與積極自我發展動力，以提高領導統御及管理能力。

三、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其核心精神在於促進經濟、環境與社會的平衡發展，確保所有國家和人民都能享有永續發展的成果，並轉型為綠色經濟模式，達成資源永續利用、減少浪費、降低汙染、並採取對環境友善的消費與生產方式。

為達此一核心目標，我國訂有 12 項具體目標。本會主要聚焦於具體目標「12.6 鼓勵企業採取永續發展措施與揭露永續發展資訊，同時確保資訊正確度與品質」，及「12.7 推動公私部門增加綠色採購」。

為達到核心目標 12 之具體目標 12.6，本會執行內容及績效

鼓勵企業採取永續發展措施部分，主要參考國際間對於事業競爭行為涉及永續發展之因應措施時，透過政府機關所擬定之指引內容，提供事業作為內部參考之依據，以確保事業所施行之永續發展作為及相關經營行為，不會涉及違反競爭法令。本會於 114 年 2 月間公布「事業因應環境永續涉及聯合行為之參考指引」，提供企業於因應政府政策時，採取不違反競爭法令亦可同時發展永續策略的經營作法，適時引導大型或跨國公司，於注意國際間永續發展趨勢與政策外，更可同時關注我國產業政策及競爭法規，減輕企業對於永續性經營卻不太熟悉法令之擔憂。

本指引盤點事業未來可能之作為，例示涉及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規定之 3 種情境，包括第一，未相互約束事業競爭活動，無聯合行為疑慮之情境，事業可較無風險地進行合作；第二，易構成聯合行為，若事業認為對於環境永續有助益，得依法申請聯合行為例外許可之情境；第三，易構成違法聯合行為之情境，事業可能要更為謹慎，避免觸法。透過本指引期使事業快速檢視涉及環境永續行為是否符合公平交易法的規定，或進而評估是否需申請聯合行為例外許可。

又為推行永續發展政策，本會除於網站上公布相關資訊外，並設計摺頁及事業自我評估檢查清單，企業可以參考指引內容，並比對評估目前的經營行為方向有無可能落入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之規範。本會希望透過本指引，在事業追求環境永續的同時，也能確保市場公平競爭，一同邁向環保永續的淨零綠生活。



事業因應環境永續涉及聯合行為之參考指引

114.2.12第1738次委員會議通過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我國政府訂有氣候變遷因應法及2050淨零排放目標，積極鼓勵事業善盡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以打造永續綠色生活、調適環境韧性，確保國家永續發展。在此發展趨勢下，產業界對於氣候變遷因應、再生能源與環保議題越趨重視。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讓事業因應環境永續時，能清楚瞭解經營行為可能涉及公平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聯合行為之規範，確保市場自由與公平之競爭，特訂定本指引提供事業遵循參據。

本指引內容提供事業活動可能產生競爭問題的行為及判斷流程，同時例示相關情境，供事業審酌參考，以降低違法風險。本指引僅例示事業追求環境永續涉及聯合行為相關情境內容，本會對於個案是否違法仍須就具體事實加以認定。

聯合行為：

- (一) 聯合行為主要是指二以上事業合意共同決定互相不競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的價格、數量、交易對象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足以影響市場競爭秩序。
- (二) 事業活動構成聯合行為的要件：
- 1.主體：須存在於有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間。
 - 2.合意：除契約、協議外，尚包括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
 - 3.內容：對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技術、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予以約定。
 - 4.效果：相互約束事業活動，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應之市場功能。
- (三) 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章程或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亦為聯合行為。

四

- 下列情境未相互約束事業競爭活動，無聯合行為疑慮：
- (一) 共享環境永續訊息，發送與事業經營或競爭無涉的資訊，如交流最新政府政策、產業主管機關對於環境永續轉型補助等。
 - (二) 倡議環境永續成果，共同培訓或宣導員工節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等活動。
 - (三) 研究環境永續資訊，共同建立商品或服務等相關資訊之資料庫。
 - (四) 共同聲明配合政府環境永續政策。

五

- 下列情境易構成聯合行為，若事業認為對於環境永續有助益，得依法申請聯合行為例外許可：
- (一) 為提升能源利用率、增進經營效率，共同採購設備。
 - (二) 為提升資源回收率、降低成本，統一商品或零件之規格。
 - (三) 為增進資源循環利用、改良節能商品品質，共同研發、創新技術。
 - (四) 為降低環境汙染，共同採購危害環境程度較低的原料，或減少使用不環保原料製成的商品。
 - (五) 其他相互約束事業競爭活動，但對環境永續有助益者。

六

- 下列情境易構成違法聯合行為，對市場競爭秩序有高度危害：
- (一) 共同定價：以提供環境永續商品或服務為由，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價格。
 - (二) 分配交易對象：以降低環境永續成本為由，合意劃分銷售區域、僅能與特定交易對象合作或互不爭取交易對象。
 - (三) 共同決定數量：以達成環境永續目標為由，合意決定產銷數量及產能。
 - (四) 共同決定採購或銷售策略：以推廣環境永續商品或服務為由，合意僅採購或銷售特定商品或服務。
 - (五) 共同抵制事業進入市場：以發展環境永續之名，排除其他業者進入市場競爭。

七

本會審議事業因應環境永續而申請聯合行為例外許可之重點在於其對市場競爭影響與環境永續助益之權衡，事業宜提供下列說明，以加速審議：

- (一) 如有限制競爭疑慮，須說明聯合行為對環境永續發展之必要性，且無其他對競爭影響較小之替代手段。
- (二) 對環境永續發展之生產、銷售、品質、技術進步等相關事項有助益，且已將不利的競爭影響降到最低。
- (三) 達成環境永續之具體預期效果，以及對上下游事業及其市場之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的具體效益與不利影響。

八

事業面對環境永續過程，可依據營業規模與發展策略訂定符合自身經營狀況之行為守則，建立內部監督機制，並定期進行自我審查，將有助於經營行為符合本法規定。

九

本指引旨在為提供事業參據，如對其行為是否有可能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仍有疑義，得透過本會全球資訊網(www.ftc.gov.tw) 服務信箱洽詢。



指引中文版



指引英文版

本會服務中心

-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2號13樓
- 服務專線：(02)23517588轉380
- 傳真：(02)23974997

南區服務中心

- 地址：高雄市中區區政南街6號9樓
- 服務專線：(07)7230022
- 傳真：(07)7234819

本會網址：www.ftc.gov.tw



事業自我評估檢查清單



供事業參考，如有疑義，仍可向公平會洽詢

1.是否涉及環境永續議題	是(接2)	否(與本指引無關)
2.與他事業之關係		
2.1共同行為	是(接2.2)	否(與本指引無關)
2.2水平競爭同業	是(接3)	否(與本指引無關)
3.與水平競爭同業之共同行為是否涉及下列事項		
3.1約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交易對象或地區等	是(接3.2)	否(接4)
3.2影響商品或服務的市場供應功能	是(接5、6)	否(接4)
4.共同行為內容是否有下列情形		
<input type="radio"/> 共享環境永續訊息，發送與事業競爭無涉的資訊 <input type="radio"/> 倡議環境永續成果 <input type="radio"/> 研究環境永續資訊，共同建立商品或服務資料庫 <input type="radio"/> 共同聲明配合政府環境永續政策		無聯合行為疑慮
5.聯合行為內容是否有下列情形		
<input type="radio"/> 為提升能源利用率、增進經營效率，共同採購設備 <input type="radio"/> 為提升資源回收率、降低成本，統一商品或零件之規格 <input type="radio"/> 為增進資源循環利用、改良節能商品品質，共同研發 <input type="radio"/> 為降低環境汙染，共同採購原料 <input type="radio"/> 其他相互約束事業競爭活動，但對環境永續有助益者		對環境有助益 得依法申請例外許可(接7)
6.聯合行為內容是否有下列情形		
<input type="radio"/> 共同定價 <input type="radio"/> 分配交易對象 <input type="radio"/> 共同決定數量 <input type="radio"/> 共同決定採購或銷售策略 <input type="radio"/> 共同抵制事業進入市場		易構成違法聯合行為 事業宜慎重評估
7.申請聯合行為例外許可，宜提供下列事項		
<input type="radio"/> 聯合行為對環境永續發展的必要性 <input type="radio"/> 對環境永續發展相關事項有助益 <input type="radio"/> 達成環境永續的具體預期效果 <input type="radio"/> 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的具體效益與不利影響		可評估向公平會申請 聯合行為例外許可



事業因應環境永續涉及聯合行為之參考指引



公平交易委員會
FAIR TRADE COMMISSION

為達到核心目標 12 之具體目標 12.7，本會執行內容及績效

政府機關綠色採購的目的係利用政府龐大的採購力量，優先購買對環境衝擊較少之產品，以鼓勵綠色產品的生產及使用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的產品；同時，以示範方式，帶動綠色消費風氣，達到環境保護的效益。

為推行綠色採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稱工程會)於政府採購法第 96 條訂定綠色採購規範條款；此外，工程會與環境部(前稱行政院環保署)會銜發布之「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環境部公布之「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以及「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則分別規範環境保護產品之種類、優惠比率，以及機關執行綠色採購方式等。

為推動綠色採購，政府已成立永續長聯盟，並將「提升綠色採購量能」訂為優先推動事項，為達此一目標，本會向依政府採購法及環境部相關規定，採購對環境友善、節能減碳之環保標章或節能標章產品。相關綠色具體作為包括：

- 一、採購衛生紙、辦公用紙及檔案夾等辦公室環保用紙【公務會議資料亦儘量無紙化或雙面影(列)印】，及洗手乳、洗碗精等日常生活用品。
- 二、採購辦公室資訊用品：含桌上型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顯示器等。
- 三、租賃環保影印機、採購原生(或回收)碳粉匣、感光鼓匣等耗材、選購環保冰箱、二段式省水馬桶等。
- 四、辦公區域在維持一定光源及安全前提下，走道採低照度隔盞開燈、減少燈管數，及選購 LED 燈具方式節電。

又，113 年主管機關環境部訂定各機關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績效值為 95%。依據環境部綠色生活資訊網統計資料顯示，113 年本會執行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共 48 項)結果，採購環保標章產品金額計 3,108,362 元整，占採購總金額(3,118,382 元整)99.68%，已達環境部年度績效目標值(95%)。另本(114)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占其業務費預算(42,560,000 元整)之 5.84%，已超過 2030 年預期目標 3.5%。本會近 3 年辦理指定採購環保產品項目執行情形如附表。

本會近 3 年辦理指定採購環保產品項目執行情形

公平交易委員會近 3 年辦理指定採購環保產品項目執行情形			
年度	採購環保標章產品金額(元)	採購總金額(元)	占比
111 年	4,495,304	4,495,304	100%

公平交易委員會近 3 年辦理指定採購環保產品項目執行情形			
年度	採購環保標章產品金額(元)	採購總金額(元)	占比
112 年	3,116,746	3,129,842	99.58%
113 年	3,108,362	3,118,382	99.68%

精進檢討及未來推動重點

為推動綠色採購，永續長聯盟已將「提升綠色採購量能」訂為優先推動事項。未來，本會將配合該聯盟政策規劃，落實辦理綠色採購相關措施，並逐年檢視本會綠色採購推動情形及執行成果。此外，亦將廣續推動本會永續發展工作，預計於 115 年完成機關內部溫室氣體盤查工作，以及推動深度節能、公務車電動化、規劃建築能效評估等事項，為永續發展持續作出貢獻。

四、核心目標 16：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我國永續發展目標的第 16 項目標是「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其核心精神在建構一個由國家、地方到個人都能參與，以和平、包容、正義為基礎的社會。透過強化司法保障、提升治理效能、落實人權保護，並透過開放政府資料、鼓勵網路參與等方式，建立具公信力、能回應公民需求的制度與體系，最終達到讓每個人都能在安全、公正的環境中發展的目標。

為達此一核心目標，我國訂有 7 項具體目標，經檢視本會業務與本項核心目標之關聯，主要可於具體目標「16.5 持續開放政府資料，並擴大開放資料使用量，以增進施政透明度」著力。

為達到核心目標 16 之具體目標 16.5，本會執行內容及績效

一、資料開放推動現況

政府資料開放為將政府資料以無償及開放格式於網路公開政府資訊，透過開放資料內容可讓民眾了解政府的施政，也更容易對政府政策進行檢討與監督，更可利用開放資料為民間帶來創新應用的機會進而促進經濟發展與社會進步。

本會於 102 年起即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開放有關委員會議紀錄、多層次傳銷等各項業務資料，近年更因應人工智慧潮流(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加強提升本會所提供資料之品質，並為促進開放資料可在各機關間之流通與應用，更聚焦於將資料內容能符合完整性、易用性、即時性及符合各領域資料標準，以期達到 AI-Ready Data 狀態，以俾 AI 能更有效率地應用。

自辦理資料開放作業以來，本會制訂「公平交易委員會資料開放行動方案」，成立「公平交易委員會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小組成員乃結合民間相關領域人士、學者專家及本會代表，在產官學通力合作之下，建構加強推動資料開放、提升資料集品質、建立推廣及績效管理之機制。本會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每年定期召開 2 次會議，並對於本會資料辦理全面性之資料盤點及清查，對於新開發之資訊系統，亦於系統規劃時即進行資料開放評估，並於每年年底時針對本會所開放之資料進行績效考評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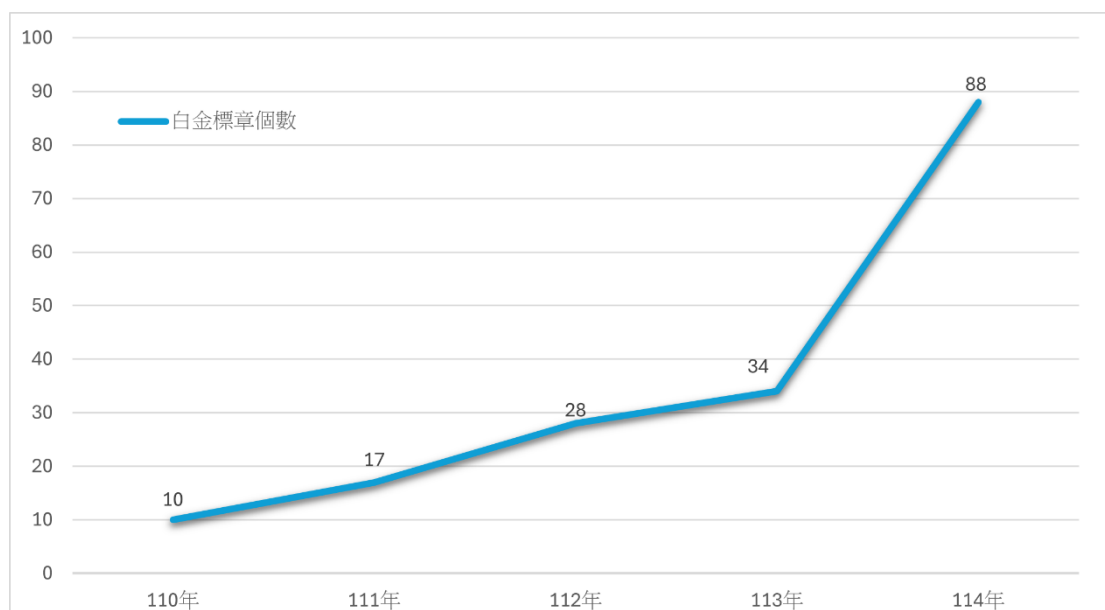
二、實施成效

本會自初期對資料開放規劃步驟即為：盤點資料、檢視資料權利完整性、選擇資料

開放範圍及授權條款、發布資料集等，並考量開放資料使用之附加價值，所提供之開放資料集除須符合可直接取得、資料易於處理、資料易於理解等 3 項原則，更須以結構化資料格式為目標。

於 110 年起數位發展部所導入政府資料標準(白金標章)政策，其政策內容為資料集須符合可直接取得、資料易於處理、資料易於理解等 3 項原則外，資料集內容須超過 20%之欄位符合政府資料標準平臺(schema.gov.tw)所訂之資料標準方可達白金標章之標準，以加強機關間跨域交換資料讀取及整合。

為積極配合數位發展部之資料標準政策，本會盤點於資料開放平臺上開放之所有資料集共 140 項，除符合前述所提之 3 項原則以達到國際開放資料品質標準三星等級，更積極辦理資料集品質提升與資料標準精進作業，本會之白金標章於 110 年共 10 項，111 年共 17 項，112 年共 28 項，113 年共 37 項，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本會資料集之白金標章個數共達 88 項。未來將秉持資料開放之精神，不斷提升本會開放資料集之資料品質，以提高資料集之利用率，並為 AI 應用提供良好資料基礎。



本會 110 年至 114 年開放資料集為白金標章個數圖

三、精進檢討及未來推動重點

本會推動政府開放資料措施已逐步成熟，並將持續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提供開放資料，供民眾即時性及便利性之使用，未來將廣續配合數位發展部所推動之政府資料開放政策，持續精進本會開放資料集之品質，擴大資料開放應用效益，讓民間與學界靈

活運用，以優化公共服務並促進產業發展。

據此，除每年持續辦理資料盤點及清查外，如何擴展開放資料的應用範圍及普及性，並持續深化資料開放應用及強化 AI 技術結合，將是本會未來推動資料開放的執行重點：

(一)提升資料品質及精進資料之正確性、易用性及完整性，提高開放資料使用之附加價值，並作為 AI 與資料應用之最佳基礎，進一步提升公共價值與民眾便利。

(二)強化與民間及學術界合作，推廣資料增值運用，增進政府施政透明度，活化政府資料應用。

(三)增加資料開放揭露方式及適用載具之多元化，提高資料探索與可用性體驗。

(四)提升本會同仁對開放資料與 AI 應用的認知與技能，促進永續治理文化。

總結及未來展望

永續發展，不僅是當代責任的實踐，更是對未來世代的承諾。為落實我國淨零與永續目標，行政院已成立永續長聯盟，制定優先推動事項，環境部亦正研訂「永續長聯盟推動永續發展成果獎勵要點」，鼓勵政府各部門推動永續發展。

透過出版本次 VDR，盤點本會業務對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SDG02、05、12、16 等核心目標具有貢獻。為達成包容且永續的經濟發展願景，本會執行公平交易法，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促進經濟永續，另致力推動性別平等、強化綠色採購、提供事業永續指引及擴大政府資料公開與應用，展現本會對社會責任與環境保護的堅定承諾。

未來，本會將延續既有成果，持續於業務中融入永續發展的精神，並加以落實。同時，本會將參照永續長聯盟優先推動項目，規劃推動有助於永續發展的政策措施與具體行動，與各界共同努力，一同邁向更具包容性、公平性與永續性的經濟社會。